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凌聖然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25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凌聖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凌聖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、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之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、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

01 評價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
02 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張耕華

11 附表：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，併 科罰金新台幣3萬 元	有期徒刑4月，併 科罰金新台幣2萬 元	
犯罪日期		113年7月1日	113年7月13日	
偵查(自 訴)機關年 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4180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143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
	案 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 6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 216號	
	判決日 期	114年4月15日	115年1月22日	
確 定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東原交簡 字第407號	114年度原金訴字 第216號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8月7日	115年2月24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45號	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26號	